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28/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繼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7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7月5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568/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在香港設立一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框架；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執法制度的優化納入若干修訂，並就法庭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權力訂定條文，包括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的沒收令。

4.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1月3日、2012年4月2日及2013年3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制訂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框架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金融市場的重要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7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7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118號至第120號法律公告)。

7.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0月16日。

IV. 將於2013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1570/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3)818/12-13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將於2013年7月17日屆滿的18項附屬法例。

10. 關於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訂立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75號至第8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修訂其中3項附屬法例，因此，議員將有機會就相關附屬法例發言。

11. 關於《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2013年建築物(小

型工程)(修訂)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分別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有意就相關的附屬法例發言，因此，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將會就該4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49E(7)條，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有關該4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涵蓋第71號及第72號法律公告，另一環節則辯論第73號及第74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CB(3)806/12-1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7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暑期休會過後於2013年10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69/12-13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7月11日，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對《內務守則》第24(h)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7/12-13號文件)

1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內務守則》第24(h)條，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須結束會議。他進而表示，因應部分議員就《內務守則》第24(h)條有欠清晰而提出的關注，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就此作出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4(h)條雖然沒有具體說明何人可在會議進

行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但若將該條連同第24條其他條文一併理解，則合乎邏輯的推斷是，只有委員會的委員才屬《內務守則》第24(h)條擬涵蓋的人士。為清晰訂明這點，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4(h)條作出修訂，訂明只有委員會的委員才可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他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對《內務守則》第24(h)條的修訂建議。

18. 對於就《內務守則》第24(h)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保所留。他關注到，若出席會議而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並全屬同一黨派的委員或會試圖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某項議案。他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在《內務守則》第24(h)條訂明立法會議員(而不只是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可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他所理解，委員會不能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任何議案。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守則，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在該委員會的事務上則沒有表決權。按照同一道理，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只有委員會的委員才可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21. 葉國謙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屬合理。至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表達的關注事項，葉議員表示，若委員會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某項議案，該項議案的有效性將會受到挑戰。他相信議員會以審慎的態度處理具爭議性的事宜。他關注到，若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在會議進行期間隨時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可能會影響委員會的運作。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k)條，在委員會會

議進行時，如需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會主席須先確定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委員會才進行點名表決。然而，若沒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內務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相關的程序。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進一步表示，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雖然未必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通過議案此事本身具有其他效力。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若沒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某項議案便會有可能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獲委員會通過，因為就此方面並沒有明文規定。依他之見，問題並不在於有關的議案是否具任何法律效力，而是在公眾眼中，委員會已就特定事項通過某項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修訂建議中"委員會"一詞是否涵蓋法案委員會。他關注到，在法案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可能會影響法案的審議過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3(e)條，"委員會"指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

25.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k)條，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會的秘書會提醒委員會主席先確定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才把某項議案付諸表決。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就《內務守則》第24(h)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所涵蓋的人士只限於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委員會的秘書。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4(h)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

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騶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9位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9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9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VII. 葉國謙議員就跟進斯諾登先生指稱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提出的建議

(葉國謙議員於2013年7月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593/12-13(01)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斯諾登先生指稱美國政府入侵香港電腦系統的有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進行休會辯論時，曾對此事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跟進。他進而表示，議員過往亦曾以立法機關名義，跟進涉及外國政府行為的大是大非問題。這些事例包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下稱"北約")於1999年轟炸

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以及2011年的馬尼拉人質事件。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敦促其向美國行政當局跟進有關事件。

29. 王國興議員同意立法會應向美國政府跟進此事。然而，他認為由立法會主席代表議員去信美國當局更為恰當。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詢問，按照過往做法，該等信件應由立法會主席還是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他原則上同意議員應跟進香港市民的私隱遭受侵犯的指稱，但他認為在事情細節尚未釐清前，議員不應貿然譴責美國行政當局。他亦關注到信件措辭應屬嚴厲還是中性。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以往曾有3次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就在其他國家發生的事件去函表達關注。1998年7月，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印尼華裔人士指稱人權遭受侵犯一事致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1999年5月，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一事致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下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2011年3月，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馬尼拉人質事件致函行政長官。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信件的措辭將按照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擬定。

3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自斯諾登先生離港後，她發覺美國政府官員及美國輿論均對香港表現出鄙視的態度。依她之見，美國國會及法院未有恰當履行其監察美國行政當局收集外國情報工作的角色，而立法會應敦促美國國會要求美國行政當局作出交代。她認為，有關信件由立法會主席發出比較恰當。

34. 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清晰表達對此事的立場，並應在有關信件中對美國

行政當局被指監控及入侵香港通訊網絡表示強烈不滿，並應該由立法會主席發出。

35. 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美國行政當局不大可能就澄清其國外情報監控活動的任何要求作出回應，但立法會有必要表達香港市民對此事提出的深切關注。他認為，鑒於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較適宜的做法是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與另一立法機關的溝通並不一定要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進行。林健鋒議員不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上述意見，因為立法會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並非國會。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美國政府至今並未否認斯諾登先生的指控。立法會致美國參眾兩院的函件應該措辭嚴厲，譴責美國行政當局對香港的通訊網絡進行監控。

38.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立法會致函美國國會譴責美國行政當局此類行為，並敦促美國國會跟進有關事件，實屬恰當的做法。他同意信件應該由立法會主席發出。然而，如立法會主席不答允此項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則應代表議員致函美國國會。

39. 毛孟靜議員亦支持葉國謙議員要求美國作出交代的建議。她要求澄清，致美國參眾兩院的信件措辭應否包括譴責美國行政當局被指對香港市民進行監控活動。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有關信件將會按照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撰寫。

41. 單仲偕議員支持由立法會主席就此事致函美國參眾兩院的建議。他贊同應在信件中譴責美國行政當局針對香港的監控活動，但他注意到葉國謙議員只是建議促請美國國會要求美國行政當局立即全面交代此事。

42. 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有直接聯繫，而立法會就此事致函美國國會亦屬恰當。依他之見，應在信件中對美國行政當局被指入侵香港的通訊網絡及侵犯香港市民的私隱表示不滿及譴責，並要求美國國會敦促美國行政當局全面交代此事。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除了建議對美國參眾兩院發信外，亦應致函美國行政當局，就其針對香港的監控活動提出譴責及抗議。他強調，立法會就此事致函美國行政當局屬恰當做法。

44. 何秀蘭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曾公開表示，斯諾登先生的事件由香港特區政府獨立處理，而此事至今一直未被視為外交事件。她認為，立法會在處理此事時不宜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牽涉其中。

45. 黃碧雲議員認為，應同時致函美國行政當局及美國國會，並應在信件中譴責美國行政當局就香港進行的監控活動，以及要求對方全面交代此事。

46. 葉國謙議員贊同以下意見：應在信件中對美國行政當局被指入侵香港的通訊網絡一事表達不滿並予以譴責，同時敦促美國參眾兩院要求美國行政當局交代此事。他亦支持有關信件應由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建議，但認為信件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出亦屬恰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代表議員致函美國行政當局、美國參議院及美國眾議院，就美國行政當局被指入侵香港的通訊網絡一事表示不滿並予以譴責。亦應在有關信件中敦促美國國會要求美國行政當局全面交代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會把議員的請求轉告立法會主席。若該項請求不獲應允，他會代表議員致函美國行政當局及美國國會。

48. 梁美芬議員建議，亦應在信件中敦促美國國會調查事件，並要求美國行政當局對此事問責。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草擬有關函件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立法會主席於2013年7月17日分別致美國總統、美國參議院議長及眾議院議長的函件，已於2013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29/12-1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VIII.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日